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與本公司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將每年按平均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7元向本公司提供電力，以及按平均價每噸人民幣220元向本公司提供蒸氣，惟價格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136,000元、人民幣17,404,000元及人民幣18,41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21,077,280元、港幣21,406,920元及港幣22,644,300元)。

由於浙江永利持有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1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故為浙江永利之聯繫人。因此，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至少一個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即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推薦意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易之訂約方： (1) 浙江永利熱電；及
(2) 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價格： 電力供應之平均價為每小時人民幣0.47元千瓦；及
蒸氣供應之平均價為每噸人民幣220元

價格(不包括稅項)乃基於公平磋商並經參照當地電力及蒸氣供應商現行市價後而釐定。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電力供應之價格可予調整，且將不會超逾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價格。浙江永利熱電乃紹興縣楊汛橋內之唯一蒸氣供應商。根

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蒸氣供應之價格可予調整，且將不會超逾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公佈之價格。董事認為價格、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金額：**
- (1)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多於35,500,000千瓦電力(價值為人民幣16,685,000元(相等於港幣20,522,550元))及將供應不多於2,050噸蒸氣(價值為人民幣451,000元(相等於港幣554,730元))，合計人民幣17,136,000元(相等於港幣21,077,280元)；
 -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多於36,000,000千瓦電力(價值為人民幣16,920,000元(相等於港幣20,811,600元))及將供應不多於2,200噸蒸氣(價值為人民幣484,000元(相等於港幣595,320元))，合計人民幣17,404,000元(相等於港幣21,406,920元)；及
 - (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多於38,000,000千瓦電力(價值為人民幣17,860,000元(相等於港幣21,967,800元))及將供應不多於2,500噸蒸氣(價值為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港幣676,500元))，合計人民幣18,410,000元(相等於港幣22,644,3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7,136,000元(相等於港幣21,077,280元)；
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7,404,000元(相等於港幣21,406,920元)；及
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8,410,000元(相等於港幣22,644,3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本公司電力及蒸氣之年度使用量及費用而釐定。就上述基準而言，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倘超逾年度上限，將會訂立新的協議。

先決條件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理由

浙江永利熱電主要從事向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以及向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生產之副產品蒸氣。提供電力及蒸氣之服務乃於浙江永利熱電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及呈報，浙江永利熱電自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首六個月及首九個月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4,740元)、人民幣3,5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384,950元)及人民幣5,99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72,620元)。由於年度代價總額預期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故於二零一一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尋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浙江永利熱電的更多電力及蒸氣供應。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浙江永利熱電及本公司之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為期較長及具有兩個協定平均價將會(1)確保本公司於未來逾三年將擁有充足電力及蒸氣供應，(2)使本公司免受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的影響，從而(3)使本公司於充滿競爭之紡織行業保持競爭力。

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確保電力及蒸氣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本公司將使用來自浙江永利熱電之電力及蒸氣(電力及蒸氣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過程十分關鍵)數周或數月，同時確保該等用量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H股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浙江永利熱電

浙江永利熱電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以及向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生產之副產品蒸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利乃本公司之股東並直接持有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29.1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鑑於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至少一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即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推薦意見;及(iii)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及進一步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或「交易」	指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電熱在本公司業務活動過程中就浙江永利電熱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提呈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千瓦」	指	千瓦
「百分比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並適用於釐定一項交易的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浙江永利熱電」	指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上。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